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关于组织推荐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的通知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省青科协”）成立于2007年，是由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地方、行业青年科技团体组成的全省性、专业性群众组织，是团省委联系省内青年科技工作者和留学归国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全省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力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吉林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持续深化吉林共青团“青年人才成长支持行动”，根据《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省青科协第四次会员大会拟于今

年5月在长春召开，总结省青科协第三次会员大会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为做好新一届协会会员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会构成

（一）会员规模

综合考虑青年人口总量、青年科技人力资源培养量、科技发展变化情况，参考上届协会会员规模，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新一届会员名额拟为300人左右。

（二）会员结构

充分反映新时代青年科技工作者群体的新特征，充分体现党的二十大以来青科协组织建设的新变化，确保新一届会员的分布、专业、职业、年龄、性别、民族、党派等结构合理。既有自然科学各学科领域、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代表，又有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的代表；既有从事基础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的代表，又有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推广、科学文化传播和科技管理工作的代表。

重点吸纳一定数量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女性科技工作者、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科技工作者。注重吸纳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代表人物，以及高技能领军人才。

1. 专业结构。涵盖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及交叉学科等门类。适当吸纳文学、历史、哲学、经济、管理、法学、教育等人文社科领域青年专业人才。优先考虑我省重点学科、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青年科技人才。

2. 职业结构。直接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普及等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70%，从事科学管理工作的比例不超过 20%。注重吸纳基层一线青年科技工作者、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的青年技术人员。适当吸纳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一定经验的科创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青年运营管理者及金融领域从业人员。

3. 党派结构。注重加强对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吸纳。

4. 性别结构。女性会员比例不低于 30%。

（三）专委会设置

为充分反映新形势下青年科技工作者群体变化及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使专委会设置充分体现青科协组织功能、专业功能、服务功能，新一届协会拟设 9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基础科学专业委员会、农业科学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生物与医药科学专业委员会、制造与工程科学专业委员会、信息与电子科学专业委员会、材料科学专业委员会、环境与能源科学专业委员会、科技管理与科学普及工作委员会，以及人文社科专业委员会。

二、推荐时间

推荐工作从 3 月 15 日启动，截至 4 月 10 日结束。

三、推荐方式

推荐工作采取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方式开展。

1. 各市（州）、高等院校、企事业（园区）的科协组织，以及各市（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

创型企业的共青团组织，均可推荐本单位（协会）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作为会员候选人选。

2. 社会层面符合条件的各类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优秀社会研究青年学者、留学归国优秀青年人才，以及科技型企业负责人、一线科研人员，均可自荐申报作为会员候选人选。

四、推荐条件

新一届省青科协会员的推荐吸纳，更加突出政治素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突出履职能力，强调会员人选应具有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吉林振兴、青少年成长无私奉献的公共情怀和主观意愿；更加突出人选的社会形象，强调会员人选应具有良好、正面、积极的社会形象；更加突出代表性和广泛性，强调会员人选应覆盖各区域、各领域、各专业，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号召力；更加突出成长性，强调会员人选应具有较大成长潜力。具体条件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3.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4. 有一定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会员职责，如实反映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主要在吉林省工作生活；

6. 承认并遵守省青科协章程，热心青少年事务，有履行会员义务的自觉，在协会日常工作中，勤奋敬业，开拓进取；

7.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为国家科技创新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推荐范围

1. 积极推荐本地区（单位）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国家重点学科、重大工程、重要专项的负责人；

2. 优先推荐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青年科技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等省级以上奖励，入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3. 优先推荐推动科学技术转变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中，在企业研发等自主创新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4. 注重推荐在生产、科研、教学一线，特别是在国有大中型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科技类“两新组织”、战略性新

兴产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组织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代表，尤其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典型；

5. 注重推荐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参与科研攻关、投身乡村振兴、兴边富民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6. 各市（州）青联秘书处负责同志、青科协类组织负责人为指定席位会员。

六、推荐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宣传。会员推荐工作是确保省青科协换届工作有序进行的基础和前提，各单位要强化思想认识，把推荐工作提高到为服务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人才智力支持的高度，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工作开展。要做好宣传，积极把会员推荐标准传达到科技领域优秀青年群体，形成换届推荐工作的浓厚氛围。

2. 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会员推荐条件、范围和程序，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拓宽人选来源渠道。要严把推荐质量，严格评选条件，确保推荐人选是本地区、本单位相关领域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代表广泛的青年典型。

要严肃推荐纪律，在推荐过程中坚决杜绝打招呼、送人情等行为，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严把政治关，突出推荐对象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情况；要严把业绩关，重点了解在本职岗位履职尽责、创新争

先、能力业绩、成果贡献和团结服务青年科技工作者等方面情况；要严把学风关，重点了解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情况；严把道德关，重点了解个人品德、家庭美德和遵纪守法情况；严把廉洁关，确保推荐对象无违法违纪等情况。

3. 压茬推进，按时上报。省青科协会员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迅速行动，倒排工期，安排专人开展会员人选的筛选、推荐工作，在保证人选质量的基础上，按时上报人选名单和相关材料。要主动衔接，注重做好与省青联秘书处（代行省青科协秘书处职能）的沟通协商，及时将人选具体情况进行反馈，切实提高推荐工作效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蔓毓 0431—85876678

附件：

1.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推荐登记表；
2.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1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会员推荐登记表

姓 名 _____

提 名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填表说明

一、表内项目填写可以采用电子版打印或采用钢笔、碳素笔填写的方式，字迹要工整、清楚，“本人签字”一栏需手写。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格式统一为“yyyy年m月d日”。

三、填写内容使用完整、规范表述，不采用简称、中英文缩写等，比如，“北京大学”不能简写为“北大”；“MBA”填写“工商管理硕士”。

四、表内项目需全部填写，没有相关信息或情况的，可填写“无”。

五、照片请用近期一寸正面彩色免冠照。

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填写。

2. “籍贯”填写祖籍所在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旗）的名称。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比如，“北京市”应填写“北京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应填写“河北石家庄”，“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应填写“河北平山”。

3. “学历”填写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本科毕业填写“大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毕业填写“研究生”。

4. “学位”填写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位，如“文学学士”“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等。

5. “职称”填写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

6. “主要社会职务”填写重要的社会兼职（全省性协会领导职务、市级协会副会长以上职务等）。

7. “学习及工作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工作经历请务必按照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前后时间要衔接，不应出现时间上的空档。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填写全称，兼任的较低职务可省略。

8. “主要成就及获奖情况”填写本人主要成就以及市级以上获奖、获表彰情况，需写明获奖时间（届次）、奖项名称、获奖等次及评奖单位。

9.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填写配偶、父母、子女情况，“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友，主要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工作单位及职务”应具体填写，未就业人员应当填写就读情况、学龄前或待业。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填写本人认为需要作出说明的其他情况。

11. “本人签字”填写“以上内容我已认真核对，全部属实，如有造假或隐瞒，我将承担全部责任”及本人签字。

七、请人选所在单位对表内所填内容进行审核。

八、此表可复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白底二寸
曾用名		笔名、别名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职称		宗教信仰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学历学位	全日制学历学位及专业			
	在职学历学位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级			所在市(州)	
人才称号	称号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主要成果及 著作				
主要社会 职务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称谓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注：“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填写配偶、父母、子女情况，“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填写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友，主要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其他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过副省、部级（军队副军职）及以上高级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也要如实填写。

附件 2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

(2018 年 12 月省青科协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简称吉林省青科协。英文译名为：The Association of Young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Jilin Province。英文缩写为：JLAYST。

第二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是由一定知名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市州、行业青年科技团体组成的省级专业性群众组织，是自愿结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旨在团结、组织青年科技工作者，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服务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接受吉林省民政厅的领导，接受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共青团吉林省委、吉林省青年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吉林省青年科技

工作者协会是吉林省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六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的会址在：长春市人民大街 1571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
- （二）为科技、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进行科学论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献计献策；
- （三）积极宣传、举荐青年人才，在协会范围内表彰奖励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成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
- （四）加大科技开发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技人才与项目的对接；
- （五）组织青年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加快科技产业化进程，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 （六）帮助青年科技工作者补充新知识，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交流合作，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开展科技活动；
- （七）在全社会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开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宣传教育工作；
- （八）反映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愿望，维护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青年科技工作者提供热情服务；
- （九）编辑出版学术和科普刊物，开展学术、科普活动和为青年科技工作者服务的事业和活动；

(十) 开展国际、国内科技交流活动，推动科学技术团体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积极吸收、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实行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制。

第九条 会员条件

(一) 个人会员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遵守国家法律，承认拥护本团体的章程《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热心青年科技工作；

3.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4. 个人会员是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在科技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中有一定知名度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以及与科学技术领域相关的人士。

(二) 个人会员包括：

1. 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

2. 从事高科技产业研究与开发的青年科技专家；

3.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在科技界和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中有较高威信、影响和知名度的青年学科带头人及青年科技专家；

4. 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的高科技企业的青年经营管理者；

5. 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的青年科研人员；
6. 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负责人；
7. 吉林省青联部分相关界别委员；
8. 各市州团委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三）团体会员：

1. 市州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或其它青年科技团体、中央驻吉林省直属单位所属的青年专业科技团体、其它以从事科技活动为主的青年行业性协会青年社会组织可作为团体会员加入吉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2. 拟作为本会团体会员的青年社团、社会组织须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中央驻吉林省直属单位所属的青年专业科技团体须由其总会出具意见。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会员代表大会期间，由有关方面需协商产生，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活动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团体会员有向本团体推荐会员的权利；

(六) 团体会员有根据本团体的决议精神，依法独立开展本团体活动的权利；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维护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会员如一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团体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其它重要事务；

(五) 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

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会长、副会长处理日常工作，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行使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十一）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根据需要，可设立有关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至二名，秘书长一名，专业委员会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团体法定代表人，本会法

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团体可以特邀吉林省内德高望重的科学家和相关领导同志为顾问。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指导委员会，特邀省内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

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

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四）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五）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

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和吉林省的有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可以聘请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

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执行国家和吉林省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注销，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活动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